

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7]13号、财会[2017]15号、财会[2017]30号通知规定的准则施行日起变更。

(二)变更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改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(三)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(二)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(三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

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
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
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
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
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
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
议》
- 二、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
议》
- 三、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

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